

ICS 01.120

A 01

备案号:

DB42

湖 北 省 地 方 标 准

DB 42/T 1321—2017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标准编制与使用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development and application of guidenlines of hazards investigation
and governance in manufacturing safety

(报批稿)

2017 - 11 - 22 发布

2018 - 03 - 30 实施

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与定义 1

4 生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标准编制原则与要求 1

5 结构与要素 2

6 标准的起草 2

7 标准的发布 7

8 标准的使用 7

9 标准的修订 7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一览表 8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标准的使用示例 16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湖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湖北省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湖北省标准化与质量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咎军、饶道才、欧阳文善、刘毅、骆效兵、张进晨、严敏、汪赤兵、赵云胜、薛盼为、龚爱蓉、雷刚、张昊、华振楠、徐术坤、陈磊、张怡、金荣。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引 言

隐患是事故的根源，一切事故均出自于隐患。抓住了隐患排查这个关键，就抓住了安全生产工作的重中之重。建立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促进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是当前安全生产务必解决的一个迫切、重大的问题。各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应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提高本质安全程度，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本标准的制定旨在指导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其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编制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标准，以及生产经营单位编制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清单，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全面彻底排查和治理事故隐患。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其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以及生产经营单位以本标准为依据，规范编制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标准和排查清单，并将其作为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要工作内容，充分提高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全面性、科学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标准编制与使用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标准编制原则与要求,结构与要素、标准的起草、标准的发布、标准的使用及标准的修订。

本标准适用于湖北省内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其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以及生产经营单位,按此规范要求编制和使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

3 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hazards in manufacturing safety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以下简称“隐患”)分为一般隐患和重大隐患。

3.2

隐患排查 screening for hazards

生产经营单位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其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对隐患进行全面彻底的检查,并对检查出的隐患,按照等级进行登记,建立隐患信息档案的全过程。

3.3

隐患治理 elimination of hazards

消除或控制隐患的活动过程。对排查出的隐患,应当按照隐患的等级进行分类、登记、报告,建立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4 生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标准编制原则与要求

标准的编制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标准应明确而无歧义，能被未参加标准编制的专业人员所理解；
- b) 标准内容应与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方针、政策相一致；
- c) 标准内容应与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一致；
- d) 标准中的概念及措辞应符合统一性原则。某一给定概念应使用相同的术语。对于已定义的概念应避免使用同义词，每个选用的术语只有唯一的含义。系列标准的每项标准（或一项标准的不同部分）的结构及其章、条的编号应尽可能相同。类似的条款应使用类似的措辞来表述，相同的条款应使用相同的措辞来表述；
- e) 标准使用语言应准确、清楚，避免使用模棱两可的措辞；
- f) 标准的内容应便于实施，并且易于被其他的标准或文件引用。

5 结构与要素

标准由各类要素构成。标准的要素可按下列方式进行分类：

- a) 按要素的性质划分，可分为：资料性要素、规范性要素；
- b) 按要素的性质以及它们在标准中的具体位置划分，可分为：资料性概述要素、规范性一般要素、规范性技术要素、资料性补充要素；
- c) 按要素的必备的或可选的状态划分，可分为：必备要素、可选要素。

各类要素在标准中的典型编排以及每个要素所允许的表述方式如表1所示：

表1 标准中要素的分类及编排

要素类型	要素的名称	必备或可选要素	表达要素允许的形式及其性质		
			专用语（规范性）	规范性	资料性
资料性概述要素	封面	必备	名称		其他标识内容
	目录	可选			目录清单
	前言	必备			条文、注、脚注
	引言	可选			条文、图、表、注、脚注
规范性一般要素	标准名称	必备	名称的文字		
	范围	必备		条文、图、表	注、脚注
	规范性引用文件	可选	引导语/引用文件		脚注
规范性技术要素	术语和定义 要求	可选		条文、图、表	注、脚注
资料性补充要素	参考文献	可选			文件清单（规范性引用）、脚注

注：一项标准不一定包括表1中的所有规范性技术要素，然而可以包含表1之外的其他规范性技术要素。规范性技术要素的构成及其在标准中的编排顺序根据所起草的标准的的具体情况而定。

6 标准的起草

6.1 封面

封面应给出标示标准的信息，包括：标准的名称、备案号、发布日期、实施日期、发布部门等。

6.2 目录

目录为可选要素，根据需要而设置，一般可依次列出：前言、引言、主要内容的标题、参考文献、索引，如需要，还可列出有标题的图和表。

6.3 前言

前言为必备要素，不应包含要求和推荐，也不应包含公式、图和表。

6.4 引言

引言为可选要素。如果需要，则给出编制该标准的原因以及有关标准技术内容的特殊信息或说明。引言不应包含要求。

引言不应编号。当引言的内容需要分条时，应仅对条编号，编号为0.1、0.2等。引言中若有图、表、公式或脚注，则应使用阿拉伯数字从1开始连续编号。

6.5 标准号与标准名称

标准号与标准名称的编制以“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一览表”（见附录A）中的内容为依据：

- a) 标准号由2部分组成，中间以“-”连接，具体参见“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一览表”中对应的“标准编码”；
- b) 标准名称按三段式进行编制，即“行业、行业内企业或所属领域+标准主要内容或目的的简述（此部分为可选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例如：《农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在“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一览表”中对应的“标准编码”为001-1，则标准号就为001-1；标准名称为“农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 c) 现有的“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一览表”中已有48个行业类别，以序号1至48进行了编排，今后若这48类中某一类需要增加标准，其标准号只需要按照“标准编码”的格式顺序依次往后编制，例如：《农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之后新编制的标准，其标准号应编制为001-2、001-3、001-4……以此类推。

6.6 范围

范围为必备要素，应置于目录之后。范围应明确标准或特定部分的适用行业或类别。

编制时应使用规范用语：“本标准适用于……”。

6.7 规范性引用文件

规范性引用文件为可选要素，为了方便使用者查阅，它应列出标准中规范性引用其他文件的文件清单，这些文件经过标准条文的引用后，成为标准应用时必不可少的文件。

以下文件不应出现在规范性引用文件清单中，但可根据需要列入参考文献：

- a) 不能公开获得的文件；
- b) 非法定文件；
- c) 标准编制过程中参考过的文件。

6.8 规范性要素

6.8.1 要素的选择

隐患排查标准编制严格遵循客观性、科学性、针对性、全面性和实用性原则：

- a) 客观性：根据行业（领域）的特点，充分考虑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标准要素的安全管理、安全技术要求；
- b) 科学性：隐患排查标准编制严格遵循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特别是针对性安全技术要求，应请专家组进行评审；
- c) 全面性：隐患排查标准编制涵盖全部行业（领域），同时实现全员、全过程和全方位隐患排查；
- d) 实用性：满足隐患排查人员操作要求。

6.8.2 术语和定义

术语和定义为可选要素，它仅给出理解标准中某些术语所必需的定義。术语宜按照概念层级进行分类和编排，分类的结果和排列顺序应由术语的条目编号来明确，应给每个术语一个条目编号。

6.8.3 要求

6.8.3.1 内容要求

本标准的主要内容分为基础管理和现场管理两部分，具体内容、编号、排序及对应的国家代码如表2所示：

表2 国家代码对照表

一级类型	省代码	省二级类型	国家代码	国家二级类型
A、基础管理	A01	资质证件	1.1	资质证照
	A0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1.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A03	安全生产责任制	1.3	安全规章制度
	A04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3	安全规章制度
	A05	安全操作规程	1.3	安全规章制度
	A06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1.4	安全培训教育
	A07	个体防护装备	1.8	个体防护装备
	A08	安全生产投入	1.5	安全投入
	A09	应急管理	1.10	应急管理
	A10	特种设备基础管理	1.1等	资质证照 等
	A11	职业卫生基础管理	1.9	职业健康
	A12	相关方基础管理	1.6	相关方管理
	A13	隐患排查治理	1.11	隐患排查治理
	A14	事故报告调查处理	1.12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A15	重大危险源管理	1.7	重大危险源管理
	A16	其他基础管理	1.13	其他
B、现场管理	B01	特种设备现场管理	2.2	设备设施
			2.3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表2 国家代码对照表（续）

	B02	设备设施及工艺	2.2	设备设施
			2.3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B03	场所环境	2.1	作业场所
	B04	从业人员操作行为	2.7	安全技能
	B05	消防安全	2.2	设备设施
			2.3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B06	电力安全	2.2	设备设施
			2.3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B07	职业卫生现场管理	2.5	职业病危害
	B08	作业许可	2.9	作业许可
	B09	个体防护	2.8	个体防护
	B10	原辅物料及产品	2.4	原辅物料、产品
	B11	相关方现场管理	2.6	相关方作业
	B12	其他现场管理	2.10	其他

6.8.3.2 形式要求

本标准的主体内容以表格的形式展现，具体形式如表3所示：

表3 标准主体内容示例表

一级类型	二级类型	三级类型	四级类型	五级类型	标准类型 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国家代码	隐患序号
A、基础管理	A01	A0101	A010101	A01010101				1
		A0102	A010201	A01020101				2
		A0103						3
	A02	A0201						4
		A0202						5
		A0203						
								
B、现场管理	B01	B0101	B010101	B01010101				
		B0102	B010201	B01020101				
		B0103						
	B02	B0201						
		B0202						
		B0203						
								

注：表中的省略号（“.....”）表示内容未完结，之后的内容应按照前面的内容及形式以此类推。

6.8.3.3 隐患排查类型分级原则

隐患排查类型分为一到五级。“一级类型”和“二级类型”为固定的内容，不可修改删减，二级类型应按其范围编制内容，不属于前述范围的编入其他项；“三级类型”用于描述行业（领域）的特点；“四级类型”是对三级类型中内容的精细化描述；“五级类型”是将三四级类型中的内容进行清单化分解，做到一条排查项对应一条隐患。标准中各级类型的排查内容应明确简洁，严格引用法律、法规、标准原文字句，最后一级排查项描述时应当采用否定句式。

6.8.3.4 标准主体内容示例表中要素编制具体要求

标准主体内容示例表中的要素按以下要求进行编制：

- a) 标准类型具体描述：针对当前行（表格中的行）中的最后一级前的类型内容使用正面祈使句进行描述；
- b) 参考依据：针对当前行（表格中的行）中的“标准类型具体描述”要求出处的解释说明，按“法律类、法规类、规章类、标准类、规范性文件”要求按序原文摘取；示例如下：
法律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条、第二条。
法规类：《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一条、第二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第一条、第二条。
规章类：《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监总局令第3号，安监总局令第80号修订）；若发生规章修订情况，则先写第一部，再写修订的那一部，后面加“修订”两字。
标准类：《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 50160-2008）5.1.3、5.2.2。
规范性文件类：《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鄂政发〔2015〕72号）。
- c) 国家代码：按国家通用标准框架要求进行编码，具体对应关系参照表2执行；
- d) 隐患序号：整个标准中所涉及的隐患条数说明，应使用阿拉伯数字从1开始连续编号；
- e) 重大隐患标识：若该隐患为重大隐患，则在隐患序号的阿拉伯数字后标注“重大隐患”。

6.8.4 标准表述所用助动词要求

标准中表达不同的规范性内容时，通常应使用相关的助动词，例如“应”、“不应”、“宜”、“不宜”、“可”、“不可”等等；只有在特殊的情况下，才可使用助动词的等效表述形式，例如，用于表述规范性内容的条款所处的语境（语言环境，上、下文的衔接）决定了不能使用首选助动词时，可使用它们的等效表述形式。表述不同类型的条款使用的助动词以及在特殊情况下使用的等效表述形式如表4所示：

表4 标准中使用的助动词及其等效表述

条款	助动词	在特殊情况下使用的等效表述	功能
要求	应	应当 应有	表达要求型条款，表示声明符合标准需要满足的要求
	不应	不得	
推荐	宜		表达推荐型条款，表示在几种可能性中推荐特别 适合的一种，不提及也不排除其他可能性
	不宜		
陈述——允 许	可	可以	表达陈述型条款，表示在标准的界限内所允许的 做法
	不可		

7 标准的发布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其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在完成标准编制后，应将标准报送湖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审定。审定后的标准，由湖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发布实施。

8 标准的使用

8.1 标准的选用

正确地确定生产经营单位的行业分类是获取适用的行业隐患排查标准的前提。如果生产经营单位涉及多个行业（领域）的，原则上每个行业（领域）对照本标准编制一个行业隐患排查治理标准，即从事多少个行业（领域）就有多少标准。

8.2 标准的实施

对标准内容进行全面的责任分解与实施，可按以下方面开展：

- a) 明确实施标准的部门、人员及其相应职责；
- b) 编制相关制度保证标准的实施，包括实施机构、实施步骤、实施频次、上报要求、整改要求等；
- c) 根据车间、班组、岗位情况，将企业隐患排查标准逐级分解，形成各车间的隐患排查清单、班组的隐患排查表格、岗位的隐患排查卡片；
- d) 确定各排查项的责任部门（责任人）和排查周期（频次）；
- e) 标准的完善和清单的修订工作，一般每年进行一次。

8.3 排查清单的编制

生产经营单位在确定自身所属行业之后可依据行业隐患排查治理标准编制隐患排查清单。

“一级类型”和“二级类型”为固定的内容，不可修改删减；三至五级类型中，生产经营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行业隐患排查标准进行“取”、“舍”、“加”、“改”的操作（示例参见附录B）。

“取”：将确定保留的排查内容保留。

“舍”：将本单位不涉及或不适用的内容删除。

“加”：在不改变标准整体框架的前提下，加入确定增加补入的排查条款。

“改”：对标准中适用本单位，但在排查内容不具体、不明确、不全面的排查项进行完善。

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多个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以方便使用为原则，可以编制一个综合多个行业（领域）的标准，以便获取全面的行业隐患排查指导标准作为编制的依据。

9 标准的修订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本标准制定单位需对标准进行修订：

- a) 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其他要求发生变化时，若其变化的内容与行业隐患排查治理标准的要求存在冲突，则标准制修订部门应在这些文件实施时间之前按照其内容的改变对本标准进行修订；
- b) 主体管理模式发生变更时；
- c) 行业或企业管理范围发生变化时；
- d) 管理部门要求修订；
- e) 其他需要修订的情况。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一览表

表A.1所示为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一览表。

表A.1 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一览表

序号	行业（领域） 分类	标准编码	标准名称	国民经济代码
1	农业	001-1	农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A01
2	林业	002-1	林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A02
3	畜牧业	003-1	畜牧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A03
4	渔业及其服务业	004-1	渔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A04
5	农、林、牧、渔服务业	005-1	农、林、牧、渔服务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A05
6	煤炭采选业	006-1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B06/11
7	非煤矿山采选业	007-1	石油开采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B07/11
		007-2	天然气开采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B07/11
		007-3	卤水开采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B10
		007-4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B08/09/10/11/12
		007-5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B08/09/10/11/12
		007-6	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B08/09/10
8	食品和饮料制造业	008-1	屠宰及肉类加工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C13
		008-2	饲料加工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C13
		008-3	乳制品制造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C13
		008-4	农副食品加工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C13
		008-5	食品制造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C14
		008-6	白酒制造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C15
		008-7	啤酒制造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C15
		008-8	饮料制造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C15

表A.1 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一览表(续)

序号	行业(领域)分类	标准编码	标准名称	国民经济代码
		008-9	酒制造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C15
		008-10	精制茶加工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C15
9	烟草制品业	009-1	烟草工业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C16
		009-2	烟草商业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C16
10	纺织、服装服饰、皮毛及制鞋业	010-1	纺织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C17
		010-2	印染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C17
		010-3	服装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C18
		010-4	皮、毛及其制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C19
		010-5	皮革制品制造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C19
		010-6	制鞋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C19
11	木材(含木、竹、藤、棕、草等)加工和家具制造业	011-1	木材加工和家具制造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C20/C21
12	造纸和纸制品业	012-1	造纸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C22
		012-2	纸制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C22
1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013-1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C23
14	文体、工艺美术品制造业	014-1	文教办公用品和乐器制造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C24
		014-2	工艺美术品制造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C24
		014-3	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C24
15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015-1	石油加工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C25
		015-2	炼焦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C25/C31/C32
16	化工业	016-1	化学品原料和制品(包括医药和农药)制造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C26/27
		016-2	氯碱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C26

表A.1 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一览表(续)

序号	行业(领域) 分类	标准编码	标准名称	国民经济代码
		016-3	合成氨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C26
		016-4	硫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C26
		016-5	民爆生产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C26
		016-6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C26
		016-7	黑火药生产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C26
		016-8	化学纤维制造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C28
17	橡胶和塑料 制品业	017-1	橡胶制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C29
		017-2	塑料制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C29
18	建材业	018-1	水泥制造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C30
		018-2	水泥制品制造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C30
		018-3	石灰及石膏制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C30
		018-4	石材制造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C30
		018-5	玻璃及玻璃制品(含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C30
		018-6	陶瓷制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C30
		018-7	砖瓦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C30
		018-8	耐火材料制造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C30
		018-9	石墨制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C30
19	冶金业	019-1	黑色金属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C31
		019-2	炼铁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C31
		019-3	炼钢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C31
		019-4	轧钢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C31
		019-5	烧结球团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C31
		019-6	冶金企业煤气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C31
		019-7	有色金属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C32

表A.1 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一览表(续)

序号	行业(领域)分类	标准编码	标准名称	国民经济代码
20	制造业	020-1	金属制品制造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C33
		020-2	通用设备制造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C34
		020-3	专用设备制造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C35
		020-4	汽车制造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C36
		020-5	汽车制造(改装)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C36
		020-6	运输设备制造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C37
		020-7	船舶制造(修造)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C37
		020-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C38
		020-9	电机、电动机制造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C38
		020-10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C38
		020-11	电池制造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C38
		020-12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C38
		020-13	照明器具制造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C38
		020-14	通讯设备制造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C39
		020-15	计算机制造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C39
		020-16	电子设备制造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C39
		020-17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C40
		020-18	专用仪器仪表制造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C40
		020-19	其它仪器仪表制造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C40
		020-20	日杂等其它用品制造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C41
21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021-1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C42

表A.1 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一览表(续)

序号	行业(领域)分类	标准编码	标准名称	国民经济代码
22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022-1	金属制品修理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C43
		022-2	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C43
23	电力生产和供应业	023-1	火力发电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D44
		023-2	水力发电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D44
		023-3	风力发电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D44
		023-4	太阳能发电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D44
		023-5	电网企业(供电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D44
		023-6	其它电力生产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D44
24	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024-1	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D44
2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025-1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D45
		025-2	加气站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D45
2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26-1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D46
27	建筑业	027-1	建筑施工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E47/48
		027-2	铁路施工作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E48
		027-3	公路水运施工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E48
		027-4	建筑安装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E49
		027-5	建筑装饰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E50
		027-6	建筑物拆除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E50
28	批发和零售业	028-1	批发场所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F51
		028-2	商业零售经营业(≥1000 m ²)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F52
		028-3	商业零售经营业(1000 m ² 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F52
		028-4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F51
		028-5	民爆销售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F51

表A.1 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一览表(续)

序号	行业(领域)分类	标准编码	标准名称	国民经济代码
		028-6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F51
		028-7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028-8	加油站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F52
29	铁路业	029-1	铁路养护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G53
		029-2	铁路运输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G53
30	交通运输业	030-1	公路管理与养护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G54
		030-2	高速公路运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G54
		030-3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G54
		030-4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G54
		030-5	汽车客运站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G54
		030-6	城市公共交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G54
		030-7	水上旅客运输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G55
		030-8	港口危货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G55
		030-9	水上货物运输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G55
		030-10	客运港口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G55
		030-11	水上运输辅助活动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G55
31	航空运输业	031-1	机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G56
32	管道运输业	032-1	油气输送管道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G57
33	仓储、物流与邮政业	033-1	装卸搬运业和运输代理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G58
		033-2	仓储物流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G59
		033-3	油库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G59
		033-4	邮政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G60
34	旅馆饭店业	034-1	星级饭店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H61
		034-2	一般性旅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H61

表A.1 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一览表(续)

序号	行业(领域)分类	标准编码	标准名称	国民经济代码
35	餐饮业	035-1	餐饮企业(500 m ² 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H62
		035-2	餐饮企业(≥500 m ²)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H62
36	通讯、互联网服务业	036-1	电信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I63
		036-2	广播电视传输服务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I63
		036-3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I64
		036-4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I65
37	金融服务业	037-1	金融服务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J66/J67/J68/69
38	房地产与物业管理业	038-1	房地产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K70
		038-2	物业管理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K70
39	租赁业	039-1	租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L71
40	科研、技术服务业	040-1	科学研究及技术服务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M73/M74
		040-2	地质勘查业(地质测绘)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M74
		040-3	地质勘查业(野外作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M74
		040-4	气象、防雷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含盖一类、二类、三类防雷装置)	M74
		040-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M75
41	水利、环境管理业	041-1	水利管理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N76
		041-2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N77
42	公共设施管理业	042-1	公共设施管理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N78
		042-2	公园景区管理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N78
		042-3	旅游业(漂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N78
43	门店服务业	043-1	门店服务(美容、美发、洗染、保健)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O79

表A.1 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一览表(续)

序号	行业(领域)分类	标准编码	标准名称	国民经济代码
		043-2	洗浴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079
44	学 校 及 幼 儿 园	044-1	高等院校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P82
		044-2	职业教育学校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P82
		044-3	中小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P82
		044-4	幼儿园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P82
45	营 业 性 医 疗 卫 生 单 位	045-1	营业性医疗卫生单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Q83
46	文 化、体 育、 娱 乐 业	046-1	新闻出版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R85
		046-2	广播、影视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R86
		046-3	文化娱乐场所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R87/R89
		046-4	体育运动场所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R88
47	其他服务业	047-1	一般服务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I63/I65/I66/L72/M73 /079/081
48	其 他 需 要 制 定 的 标 准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标准的使用示例

以湖北省某汽车制造公司编制隐患排查标准为示例进行说明。

B.1 标准的选用

该企业属于机械制造行业，国民经济代码为C34，选用标准编码017-1的《机械制造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B.2 清单的完善

根据企业实际，对标准进行取舍加改（节选），示例如表B.1所示。

表B.1 隐患排查样表一

项目分类	编修类型名称	对应代码	编修描述	原因
	机械制造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	代码017-1		本企业属于机械制造行业
修改排查项	无			
添加排查项	1、冷凝水排放不符合要求	PB01020304		省标准清单内没有，依据公司现场安全考虑添加
	2、压力容器固定不符合要求	PB01020305		
	3、钢丝绳不符合要求	PB01050312		
	4、滑线电源指示灯不符合要求	PB01050315		
	5、吊铁防脱卡不符合要求	PB01050316		
	6、车辆转向、制动、附件不符合要求	PB01060307		
	7、车辆附件不符合要求（雨刮器、后视镜）	PB01060309		
	8、叉车未配备安全带	PB01060308		
	9、废水处理设备设施不符合安全要求	PB0223		
舍弃排查项	1、重大危险源管理	A15		本企业不涉及
	2、锅炉	B0101		
	3、木工机械	B0203		
	4、工业机器人（机械手）	B0205		
	5、注塑机	B0206		
	6、装配线	B0207		
	7、铸造机械	B0209		
	8、铸造熔炼炉	B0210		
	9、锻造机械	B0211		

表B.1 隐患排查样表一（续）

项目分类	编修类型名称	对应代码	编修描述	原因
舍弃排查项	10、涂装设备	B0214		本企业不涉及
	11、制气转供站	B0219		
	12、制氧站	B0221		
	13、厂区及车间通道安全——铁路道口不符合安全规定	B030206		
	14、宿舍	B0303		
	15、总体布局与地面通用安全——连续输送流水线的设计不符合要求	B03050104		
	16、总体布局与地面通用安全——激光设备不符合要求	B03050105		
其他说明事项	注：增加项中“P”代表的是紧固件现场管理部分添加项编号。			

B.3 标准的实施

B.3.1 根据车间、班组、岗位情况，将企业隐患排查标准逐级分解，确定各排查项的责任部门（责任人）和排查周期（频次）（节选），示例如表B.2所示。

表B.2 隐患排查样表二

一级类型	二级类型	三级类型	四级类型	五级类型	标准类型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排查责任部门	排查周期	“五高”标注	国家代码
B、现场管理	B01、特种设备现场管理	B0102、压力容器	B010201、作业人员	B01020101、作业人员无证	现场作业人员应具有有效证件。	《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15年第5号）附2表3，第1条。	安全环保部/车间	180/90	高风险岗位	2.2
			B010202、使用登记及检验标识	B01020201、无使用登记及检验标志	应有使用登记证，应在检验有效期内。	《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15年第5号）附2表3，第2条。	装备管理部	180	高风险设备	2.2

表B.2隐患排查样表二（续）

一级类型	二级类型	三级类型	四级类型	五级类型	标准类型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排查责任部门	排查周期	“五高”标注	国家代码
B、现场管理	B01、特种设备现场管理	B0102、压力容器	B010203、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	B01020301、安全阀无校验报告或标记	安全阀应有有效的校验报告或标记。	《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15年第5号）附2表3，第3条。	装备管理部	180	高风险设备	2.2
				B01020302、压力表无检定证书或标记	压力表应有有效的检定证书或标记。	《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15年第5号）附2表3，第4条。	装备管理部	180	高风险设备	2.2
				B01020303、测温仪表不符合规定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做出记录。 测温仪表应在有效期内。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 《压力容器定期检验规则》附录A2.7.5。	装备管理部	180	高风险设备	2.2
				B01020304、爆破片不符合规定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做出记录。 爆破片装置，检验应按期更换。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 《压力容器定期检验规则》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装备管理部	180	高风险设备	2.2

B.3.2 形成各车间、班组、岗位的隐患排查清单（节选），示例如表B.3所示：

表B.3 隐患治理样表三

冷成形二分厂（车间）隐患排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隐患代码	“五高”标注	排查周期	是否隐患		整改责任部门	整改完成时间	是否整改				备注
						是	否			是	否	核查人	核查时间	
1	基础管理	没有及时进行隐患治理	A130301		30			安环部						
2		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没有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A130303		30			安环部						
3		没有落实隐患整改责任	A130304		30			安环部						
4		没有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	A130305		30			安环部						
5	现场管理	作业人员无证	B01060101	高风险岗位	90			安环部						
6		紧急停止开关机开关形式不符合要求	B01060301	高风险设备	30			装备部						
7		起重机械起升高度限位器装置不符合要求	B01060302	高风险设备	30			装备部						
8		报警装置	B01060303	高风险设备	90			装备部						
9		起重机械运行机构行程限位器不符合要求	B01060304	高风险设备	90			装备部						
10		制动器不符合要求	B01060305	高风险设备	30			装备部						
11		钢丝绳不符合要求	PB01060312	高风险设备	30			装备部						
12		电源线不符合要求	B02170101	高风险设备	30			装备部						
13		屏护不符合要求	B02170102	高风险设备	30			装备部						
14		保护接地不符合要求	B021702	高风险设备	30			装备部						

表 B.3 隐患治理样表三（续）

攻丝机岗位隐患排查卡																		
序号	检查内容	隐患代码	“五高”标注	排查隐患日期（有隐患打“√”，无隐患打“×”）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	起重机械起升高度限位器装置不符合要求	B01060302	高风险设备															
2	制动器不符合要求	B01060306	高风险设备															
3	钢丝绳不符合要求	PB01060312	高风险设备															
4	照明及用电安全不符合要求	B080203	高风险场所															
5	监护不符合要求	B080207	高风险场所															
6	防护罩、盖、栏、屏安全距离警示装置与标识不符合	B020101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